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##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,134,6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3%，最高成交价为13.5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0.84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44,060,747.30元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规定，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、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，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,574,600股。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%（即33,143,650股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，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